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sup>1</sup>，生产厂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附I楼二层21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OCT），生产厂为（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G2-1601、1602单元）。（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新生儿眼底相机筛查系统），生产厂为（江苏富翰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B座一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1日